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发行类第7号》 中"7-6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"的有关规定,"前次募集资金使用 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 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,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, 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,发行人也可提供截 止最近一期末经鉴证的前募报告。"

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前次募集资金到账 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;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,公司不 存在通过配股、增发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。因此, 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 情况的报告,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 鉴证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3日